

## 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

為透明消費資訊及加強管理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，爰擬具「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蜂蜜含量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之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，其品名標示規定。(草案第二點)
- 三、蜂蜜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，且其品名含「蜂蜜(蜜)」字樣之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，其品名標示規定。(草案第三點)
- 四、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，應標示蜂蜜原料原產地之規定。(草案第四點)
- 五、包裝純蜂蜜產品及未含蜂蜜之包裝糖漿產品品名及標示之規定。(草案第五點)
- 六、品名標示未符合本規定，其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者之處辦。(草案第六點)